

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講義

(第二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農業經濟一至八章)

瀋陽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農業經濟學教研組

編 寫 說 明

1. 這本講義是我院農業經濟系農業經濟學教研組主講農業經濟學課程的教師趙天福同志整理 1953年到 1955年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農業經濟這部分的講稿，陸續編寫成的。現已寫成的僅一至八章，九至十三章尚未寫出。特提前付印以便與各校交流經驗，和供同學參考。
2. 講義中第四章第二節將小農經濟兩條道路發展的可能性的特點和小農經濟從屬於城市的性質而發展的特點分別表述為小農經濟兩條道路發展的客觀經濟規律和城市領導農村的客觀經濟規律，現在感覺到是不正確的應該仍表述為小農經濟的兩個特點。
3. 講義中其他錯誤或疏漏之處，請閱者不客指正。

瀋陽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農業經濟學教研組

1955.4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農業經濟

目 錄

第一章 舊中國農業經濟的特質	1
第一節 地權集中和慘酷封建剝削下的，細小佃農經濟	1
第二節 帝國主義破壞了中國自然經濟的基礎 却又阻止了中國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的發展	6
第三節 農業生產力的停滯與倒退，農民生活的極端貧窮化和 廣大農民群衆反帝反封建情緒的無比高漲	9
第二章 中國共產黨土地改革的理論與實踐	12
第一節 毛主席關於中國革命的個論	12
第二節 土地改革是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的基本問題	13
第三節 中國共產黨在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的土地綱領及其實踐	15
第四節 中國共產黨在過渡時期土地政策的理論與實踐	20
第五節 土地改革運動中黨在農村中的戰略與策略	24
第六節 土地改革的偉大成就	26
第三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的恢復和發展	27
第一節 國民經濟恢復時期我國農業的任務及其實現	27
第二節 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農業的任務及其已取得之成就	29
第三節 現階段我們農業經濟中存在的主要問題	31
第四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經濟的性質及其發展道路	34
第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會性質，發展 的規律及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和總任務	34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經濟的性質及其發展的客觀法則	35
第三節 認識我國農業經濟的性質及其發展的客觀法則的實踐意義	39
第五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國家領導	42
第一節 發展農村供銷合作社從商品流通方面促進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42
第二節 發展信用合作社從資金流通方面促進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44
第三節 實行糧食和工業原料作物的計劃收購和計劃 供應以促進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47
第四節 發展生產互助合作運動逐步從農業生產過程 本身根本改變小農經濟為社會主義大農經濟	49
第五節 過渡時期黨在進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工作中的階級政策	54
第六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的國家領導	59
第一節 徹底摧毀農村的封建勢力，驅逐農村中的帝國主義勢力 從政治上提高農民群衆的覺悟以發展農民的愛國生產運動	59

第二節	從小農經濟的現狀出發制定並貫徹既不妨害農民個體積極性又能促使農民發揚互助合作的積極性的政策	60
第三節	大力發展農村供銷合作社，組織並監督私人商業促進城鄉交流以刺激農業生產的發展	63
第四節	實行正確的農村信貸政策	64
第五節	實行愛國主義豐產獎勵政策鼓舞農民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65
第六節	貫徹正確的負擔政策鼓舞農民的生產積極性	68
第七節	貫徹正確的價格政策指導並鼓舞農業生產的發展	71
第八節	國家大量投資並組織農民群衆與自然進行鬥爭，並逐步改進農業技術	75
第九節	穩步積極的發展國營農業經濟	77
第十節	國家對農業生產的領導機構和國家領導農業生產的基本原則	77
第七章	農業生產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	81
第一節	我國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	81
第二節	農業生產互助組	84
第三節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擴大再生產	85
第四節	農業生產合作社提高到集體農莊的必要性及其途徑	90
第八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營農業經濟	92
第一節	國營農場	92
第二節	農業技術推廣站和農業機器施拉機站	96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農業經濟

第一章 舊中國農業經濟的特質

在論斷舊中國的社會性質時，毛主席指出「這種社會（舊中國的社會——編者註）的政治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治，其經濟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經濟」（毛澤東選集二卷 P.936）

這一論斷的基本意義就是說「壓迫和阻止中國社會向前發展的主要東西」不是別的，正是內部的封建勢力和外部的帝國主義。舊中國是在封建勢力和帝國主義雙重壓迫下的一個國家。在這樣的國家內，一方面存在着廣大人民對封建地主軍閥，官吏之間的矛盾，另一方面也存在着全部中國人民對於帝國主義的矛盾。在妨害中國社會的向前發展上，帝國主義封建勢力是相互聯繫相互結合的，帝國主義是封建地主階級的主要支持者，而封建地主階級則又是帝國主義統治中國的主要社會基礎，因此要推翻帝國主義的統治就必須消滅內部的封建地主階級，而要發動全國的主要革命力——農民——去進行對帝國主義的鬥爭，就必須推翻封建地主階級。（參看毛澤東選集二卷 P.697）。

這就是舊中國社會經濟的基本情況。這一情況表現在舊中國農業經濟方面的特點就是：

1. 地權集中，和從而引起的慘淡封建割削下的細小地主經濟。
 2. 帝國主義破壞了中國自然經濟的基礎却又阻止了中國農業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3. 農業生產力的停滯，農民生活的極端貧窮化，和農民反帝反封的情緒的無比高漲。
- 本章將就以上三點加以申述，以說明舊中國農業經濟的基本特質。

第一節 地權集中和慘淡封建割削下的細小地主經濟。

舊中國的土地問題是數十年來，經過了民主革命所未能解決的問題，一直到解放前中國農村的基本問題仍然是土地問題。這就是土地大部分集中於佔人口比重極小的地主富農手裡，廣大的農民群衆必須在地主富農的封建割削下：租佃土地，進行生產。

舊中國土地集中的情形是十分嚴重的，中國農村調查研究會在1936年，根據廣泛的調查和統計資料，對全國土地的佔有情況作了一次科學的研究，其結果如次：

農戶種類	在全國農戶中所佔%	在全國耕地面積中所佔%
地主	4.0	50.0
富農	6.0	18.0
中農	20.0	15.0
貧僕農	70.0	17.0

（參看：朱劍農著歷史唯物主義的土地政策教程 P.811）

經過八年的抗日民族解放戰爭，不論在國民黨統治下的西南地區，或敵偽統治下的淪陷區域，土地集中的趨勢都是有加無已。

1937年四川地主佔有的土地為全部耕地的69%，但到1947年就增加到70%以上，在大城市的附近，土地集中得尤其厲害。該年重慶附近佃農佔農村人口的80%，成都平原佃農則佔

農村人口的70%以上。（同上書P.311—312）。又據們滿1938年關於熱河圍場縣土地分配狀況的材料統計，地主富農佔農戶的16%，但佔有土地則超過74.4%—（見新中華13卷12期張魚「舊中國農村土地關係與地租剝削」）

1947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在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中，概括了全國的情況指出「佔鄉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與富農佔有70—80%的土地，殘酷的剝削人民，而佔有鄉村人口90%以上的僱農，貧農和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佔有20—30%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

舊中國土地佔有的情況既然如此，那麼農業經營的情況又是怎樣呢？我們分析一下各個階級在農業生產上的作用，便可以得其大概。

首先看一下舊中國的地主階級，地主階級是廣大的優良耕地和山林的佔有者，但是他們却不不從事農業的生產，也不關心農業的經營。絕大多數的地主都是把土地分散出租給佃農，通過地租和各種形式的超經濟剝削來剝削農民，而自己則過着不折不扣的寄生生活。農業生產中，勞動農民所生產的剩餘產品，有時甚至是一部分的必要產品被地主階級掠奪過去，浪費在奢侈淫靡的生活上，和鎮壓殺農民的戰爭中。因此毛主席說「地主階級是封建殘餘的代表，是帝國主義統治中國的主要社會基礎，是剝削農民和壓迫農民的階級，是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阻礙中國社會前進而沒有絲毫利益的階級」——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

再看一下舊中國的富農。這個階級在舊中國的佔農村人口的5%，被稱為農村的資產階級，他們一貫的是採取資本主義的經營方式，經常雇用長工或短工，利用農民的貧困，給予遠低於一般工資水平的工資，從而榨取高度的剩餘勞動。但是舊中國的富農又帶有濃厚的封建性，他們很少租進土地，僱用大量工人，進行較大規模的企業式經營，而是經常的出租土地，施放高利貸，進行封建的剝削，在舊中國的社會條件下，富農的積極方面，即資本主義發展的趨勢很弱，一般的富農一經發展到一定的水平，即迅速轉向地主階級的道路，因此舊中國的富農雖然佔有全國18%的耕地，但是真正採取資本主義經營方式而經營的土地，還達不到這一數目，富農所佔有土地的一部分是出租給佃農，在封建剝削下進行生產的。

中農在舊中國農村人口中佔20%左右，其佔有的耕地則僅有全國耕地的15%。中農一般來說都是不剝削別人的，在經濟上能够自給自足的農民，但他們經常也受到帝國主義、地主階級，及資產階級的剝削。

在理論上講，中農是一身兼有土地所有者，小資本家，及勞動者三重身份的農民，他們可以取得自己的剩餘生産物，從而也可以有進行擴大再生産的條件，然而舊中國的中農的經濟條件依然是十分惡劣的，因為中農的土地一般都是不足的，而且沒了政治上的權利，地主階級常常把田賦和苛捐雜稅大量的轉嫁給中農。此外帝國主義資本與官僚資本又經常用抬高工業製品的價格，和壓低農產品的價格的方式，來掠奪中農的剩餘生産物。在這種情況下，中農所能獲得的常常只是一些必要的生産物，如果遇到自然的災害（這是在舊中國經常發生的），中農連恢復再生産所必需的必要生産物也常常不能夠保証，因此中農進行擴大再生産的條件就不免經常落空，中農表面上兼有三重身份，但是實際上所能獲得的只是相當於工資部的東西。每一次欠收就會把許多中農擗進貧儉農的隊伍中。

舊中國中農的情況便是如此。

貧儉農是中國農村最廣大的階層，他們是無地或少地的農民，他們之中絕大多數都是依

靠自己家庭成員的勞動，使用自己的生產工具而租種地主及富農的土地以維持生活的。這種農民就是我們通常所謂的佃農。

佃農經營是舊中國最基本的農業經營方式，因為他們的人口比重最大，舊中國所有地主的土地，和一部份富農的土地都是由佃農直接經營的，因此佃農農業經營情況就可以代表舊中國一般的農業經營情況。

佃農經營有兩個主要的特點，第一個農經營本質上是農奴式的經營，第二佃農經營是極端零細的小農經營。

第一個特點就是說舊中國的佃農是在封建剝削下進行生產的。為了說明這一點，必須把舊中國的佃農和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農業資本家從本質上區別開來。因為中國從很早就有了土地自由買賣的制度，而且在法理上已經解除了農民對於土地的依存性，和農民對於主階級地主的依附關係，根據這一表面現象就很容易誤認舊中國的佃農是小的農業資本家，而且完全沒有甚麼封建關係在約束着他們，有些反動的「學者」也確曾做過這樣的荒謬宣傳。

農業資本家是在經濟上完全可以與地主分庭抗禮的人物，他租種地主的土地，使用自己的生產資料，僱傭工人（有時自己也可能參加一部分勞動）進行資本主義性的生產，在這種情況下，直接產生者生產的成果，除了開支工資和恢復已消耗的生產條件之外，剩餘的部分，首先要扣除資本家的利潤超出利潤以上的餘額，才能作為地租交給地主。在這裡平均利潤是首要的東西，地租的多少要看利潤的高低而定，這也就是說，在資本主義生產下，是利潤限制着地租，地租是超過平均利潤以上的超額利潤。

但是舊中國的佃農是處在怎樣的情況下呢？佃農們是一些除了租種地主的土地，便完全沒有其他維持生活的門徑的貧苦農民，如果說這樣的佃農可以像農業資本家一樣和地主分庭抗禮，議論地租的高低，那就是荒謬的設想。地主階級有完全的優勢，可以按照最大的限度來規定租佃的條件和地租的高度，佃農則只有唯命是從。

其次佃農一般說（少數富佃除外）都沒有僱用工人的能力。佃農必須使用自己家庭成員的勞動力和自己的很可憐的生產工具耕種地主的土地。全部農業生產物中除了為恢復生產條件所必需的部分（這也是為了給地主繼續不斷提供地租所必需的），其餘的部分則需全部以地租的形式交付地主，由於佃農生產力的低微和經常發生各種災害，地租實際上又常常侵佔到為恢復生產條件所必需的必要生產物部分。這就是說在舊中國的情況下，地租吞沒了全部的剩餘生產物，甚至包含了部分的必要生產物，這一情形就說明舊中國佃農所負擔的地租是封建的地租，舊中國的佃農是在封建的剝削下進行生產的。

即令在很少的情況下，佃農由於特殊的條件，比如勞動力強，生產工具較好等，也可能在必要生產物之外，還可以獲得一部分相當於利潤的剩餘生產物，但在這裡地租仍然是「利潤」的限制這就是說仍然是地租限制着「利潤」。「利潤」的多少或有無必須由地租的高低來決定。佃農絕對不可能把「利潤」當作進行生產的必要條件，地租則仍然是剩餘生產物的通例形態，而不是超出「利潤」以上的超額利潤。

因此在實質上，舊中國的佃農和農奴是基本上同類的東西，所以封建農奴生產的特點都差不多可以表現在舊中國的佃農經濟上。

為了說明舊中國佃農所負擔的地租是包括了全部剩餘生產物，甚至一部分必要生產物，我們不妨引用一些實際的材料。

江西省1927年調查各縣田租佔全部收穫的比重

田租佔全部收穫	50%	以下者	12縣
" "	50%	" "	22 "
" "	55%	" "	4 "
" "	60%	" "	16 "
" "	65%	" "	1 "
" "	70%	" "	4 "
" "	80%	" "	1 "

(參考民國23年中國經濟年鑑上冊7章69頁)

1930年偽立法院統計材料 (參考: 許漱新度義政治經濟學 P.161—162)

	水田地租佔收穫物比重%			旱田地租佔收穫物比重%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黑龍江10地區	22.3	20.0	28.0			
吉林省21 " "	33.8	34.5	35.4			
熱河省 2 " "	45.0	35.4	51.5	28.5	48.5	50.0
山東省 8 " "	48.5	51.8	55.6			
江蘇省62 " "	44.3	48.6	49.9			
安徽省 4 " "	34.0	40.5	48.5			
河南省37 " "	48.3	48.9	49.0			
貴州省11 " "	51.0	51.2	54.7			
浙江省39 " "	48.3	49.2	50.6			
察哈爾省12 " "				38.0	38.1	44.2
山西省52 " "				40.9	41.5	42.6
湖北省 5 " "				38.3	43.2	45.8
江西省14 " "				41.3	42.3	46.5

以上江西省的材料說明地租一般都佔到全部收穫物的50%以上，有些甚至佔到收穫物的70—80%。

偽立法院的材料是出於國民黨反動統治者之手，其發表的數字顯然未能正確的反映出地租的真正高度，但是就根據這些數字，我們也可以看到除了一些新開墾的省份和旱田的地租較低以外，人口稠密的農業地區和水田地區，地租一般都佔到收穫物的50%左右。新開墾地區和旱田的地租較低，大致是因為這些地方生產力較低，或者土地較寬裕之故，在土地寬裕的地區，地主對於佃農的壓力可能是較小的，生產力較低的地區，如果地租太高就會使佃農失去再生產的可能性，從而無法為地主繼續提供地租。

根據一般的情況，即地租佔全部收穫物的50%來看，我國的佃農是否還可以取得全部的必要生產物，或者是否可以取得一些剩餘生產物呢？這也就是說地租是否吞沒了全部的剩餘生產物，或者甚至侵佔到一部必要的生產物呢？

我國佃農一般耕作的面積大約在15市畝左右，（人多地少的省分甚至在畝以下），假定

土地的複種指數在70%，（實際上平均不能達到70%）即15畝中有10畝半可以年收兩次作物，則每戶佃農每年的實際收穫面積約為25.5畝，再假定這些收穫面積中有15畝是水稻，10.5畝是旱田作物，根據舊農林部的統計我國水稻每畝年產約為稻谷340斤，折稻米170斤，小麥每畝年產約140斤，則全部收穫量約為4,000斤左右。

這一數字，即全年收穫4,000斤是一個十分樂觀的估計。從這一數字中扣出50%的地租，下餘2,000斤左右的糧食，從中還需要扣除再生產所必不可少的種籽400斤左右，和畜牲的飼料300斤左右，之後就能剩下1,300斤左右的糧食了。

這個數字，即1,300斤的糧食就是佃農所能用以滿足全家衣、食、住、行、修補農具和應付必不可少的歲捐雜稅的全部。「基金」了。

假定佃農有四口之家，每人每年需糧食360斤，即食用一項就需1,440斤。這個最後由佃農取得的收穫物顯然是不足全家的食用的，且不要談佃農為維持生活和農業生產繼續進行所必不可少的其他開支了。

由此就應當得出結論，舊中國的地租是毫無疑問的不僅吞沒了全部剩餘生產物，而此也侵佔了佃農為維持再生產所必要的必要生產物。

然而佃農經濟情況的惡劣還不僅如此，因為以上所說的地租僅僅指的是那些正產物和正常的地租，在這些地租之外，佃農還必須負擔各種各樣的其他變象的地租剝削，這些就是在舊中國通常見到的押租、貢禮、和無償的勞役。如果把這些通通計算進去，（這是完全應當計算到的），則佃農所實際負擔的地租就會達到土地收穫物的70%以上。

佃農為了掙扎生存，就不得不起早貪黑延長勞動時間，降低生活水平，從事各種可能的副業生產，拿副業生產中的收入去維持家庭的生活和滿足地租的要求。因此地租不僅侵佔到必要生產物，而且侵入到佃農的副業收入中。

由於舊中國封建地租的慘酷剝削，佃農不得不經常陷於地主階級和富農份子的賣身還債的高利貸中。高利貸的剝削按其性質而論就是封建性質的剝削，他不同於資本主義性質的剝削。資本主義社會裡的銀行資本也是通過放債取息的形式來剝削農民的，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銀行資本的利息只表現為剩餘價值的一個分支形態，利息率是以利潤率為其界限的，借款人（一般的農業經營者）所認可的或支付利息是無論如何不會超出其取得的利潤的，否則更沒有人願意去向銀行貸款。

但是高利貸資本的剝削却還不是這樣的，高利貸資本的利息不僅不為利潤遠出餘地，並且侵入到必要生產物中。在舊中國當佃農一經陷入高利貸的威脅下，他不僅沒有可能借助高利貸資本的援助，改進其經濟狀況從而在增加的生產物中支付高利貸的利息，而且還必須把一部份必要生產物來支付利息。高利貸資本的利息吞沒了全部的剩餘生產物，侵奪了一部分必要生產物，這就是高利貸資本的本質。

因此佃農一經接觸了高利貸便愈陷愈深的最後以致於賣身還債，傾家蕩產。

以上我們就佃農經濟方面的分析，即剩餘生產物的分配方面的分析，已經肯定舊中國的佃農是在封建剝削下進行生產的。但是為了更全面的肯定這一結論，我們再就佃農的政治地位加以研究。

在舊中國佃農在形式上不直接表現為地主階級的「臣民」在這一點上，佃農好像不同於典型封建社會裡的農奴，因為在那裡封建領主不僅直接表現為農奴經濟上的支配者，而且也直接表現為農民的政治上和司法上的直接支配者，領主可以任意的懲罰其農奴。

然而就在這一點期別上也是形式的，實質上舊中國的土地階級在政治上和司法上也仍然是佃農的支配者，在舊中國有些地主可以私設法庭，隨意處置佃農。而行政上和司法上的大小官僚，又統統是由地主階級和地主階級的走狗所充當，因此地主階級同樣可以任意的凌辱農民。

關於這一問題，我們最後引用斯大林同志的話作為結論，如果好些省份內農民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是屬於地主和劣紳的，如果武裝的或沒有武裝的地主不但是經濟的而且是行政和司法的權力，如果到現在一些省份裡還實行着中世界買賣婦女和小孩的事——那麼不能否認封建殘餘是中國各省壓迫的基本形式。——（中國革命與共產國際的任務）。

佃農經營的第二個特點，即極端零細的小農經營，表現在舊中國佃農經營耕地面積驚人的狹小和分散上。依據戰前國民黨土地委員會全國 163 師 153 萬餘戶農家的統計，其情況如下：

全體調查農戶平均	每戶經營耕地面積(畝)	15.759畝
江蘇調查農戶平均	"	15.198 "
山東 " "	"	15.299 "
江西 " "	"	10.725 "
浙江 " "	"	10.394 "
福建 " "	"	9.015 "
廣東 " "	"	5.987 "

上列數字指全國農戶大體上每家經營的耕地面積在15畝左右。這樣狹小的程度比之世界上小農經營最著名的國家或地區也是更為突出的：

德國巴登地區	每戶經營面積	58.68畝
比利時 " "	"	32.60 "
日本 " "	"	56.00 "

總中國不僅每戶經營的耕地面積極其狹小，而且這樣狹小的農場又是被分割成許多小塊來耕作，通常每塊都在一畝以下，例如保定（河北省）每戶平均經營耕地為16.5畝，而分為20小塊。江蘇無錫每戶經營耕地7.5畝，又分割為12小塊。

（參考：新中華13卷12期張魚著，舊中國農村土地關係與封建剝削）。

這種分散狹小的佃農經營造成生產手段與勞動力的無限浪費，使得最低限度的合理耕作成為不可能，因此它並加深了佃農經濟的落後與貧困。

造成這一現象的原因除了地主階級壟斷了大量土地之外，中國所特有的封建性的土地租佃經營制度，和中國工業的極端優後，從而使得廣大的失去生產手段的農民不得不擁擠在農村租種地主的土地以維持生活的事實也起着巨大作用。

地主階級通過這種特殊的租佃制度，並利用廣大農民群衆必須租種其土地以維持生活的弱點，把土地以極苛刻的條件分散的租給農民，如果農民不能很好的履行這些苛刻的條件，地主即可以很方便的採取退佃的方式來威脅他們，因為土地是分散的租給許多佃農的所以退佃並不難給地主造成甚麼困難，而佃農却會由於退佃無法生活，因此這種情況就不能不增強地主對於佃農的優勢，因而大大有利於地主階級的剝削。

第二節 帝國主義破壞了中國自然經濟的基礎，却又阻止了中國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

如果舊中國的農業生產關係僅是封建的，即束縛舊中國農業生產力向前發展的力量¹²是封建勢力的話，那麼封建生產關係之下所孕育出來的商品經濟，必然會日益增漲因而推動資本主義的發展，使中國也將緩慢的發展到資本主義社會。西方的資本主義國家大都是沿着這道路發展而成的。我們中國肯定的說也同樣可能或者採取普魯士的道路，或者採取美國式的道路，使農業生產和整個國民經濟走向資本主義的經營方式。

但是舊中國的情形不是這樣的，從鴉片戰爭開始，當中國的封建經濟正在向商品經濟過渡的時候，當中國的封建勢力還統治着整個國家的時候，帝國主義就插進腳來，並且逐漸的控制了舊中國的社會經濟。

帝國主義資本侵入中國之後，對於舊中國的社會經濟同樣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他們大量的把過剩的商品（工業製造品和農產品）向中國推銷，而且深入農村，同時也通過種種溝道把農村的產品以極低廉的價格收購運輸到其他地區。這樣就不能不使中國的廣大農民逐漸失去其所必需的生活補充來源——農村副業及手作業因而陷於破產。也就不能不使一些農民開始去生產那些便於出賣和可以獲得較高價格的農產品，這就是說農民漸漸的減低了經濟上的自足自給的自然經濟成分而更大的依賴了市場經濟。

因此毛主席說「外國資本主義對於中國的社會經濟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壞了中國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基礎，破壞了城市的手工業和農民的家庭手工業，又一方則促進了中國城鄉商品經濟的發展」。（毛澤東選集 P.596第二卷）。

「這種情形，不僅對於中國封建經濟的基礎起了解體作用，同時又給中國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造成了某些客觀條件和可能，因為自然經濟的破壞，給資本主義造成了市場，而大量農民和手工業者的破產，又給資本主義造成了勞動力的市場」——（同上書 P.569—597）。

中國在19世紀下半期確曾有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僚投資於新式工業，而商品生產性的農業也有了一定的發展。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中國的民族工業更有了新的發展。

但是帝國主義資本侵入中國的結果，決不是把封建的中國變成資本主義的中國，這不僅因為帝國主義者的目的不是如此而且客觀上的作用也絕不會是如此的。

帝國主義的目的的是要把中國變成他們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從而能够在他們的任意支配之下，供給過剩商品的市場，並為帝國主義提供廉價的原料和勞動力。因此帝國主義資本絕不允許中國發展自己的民族工業，絕不允許中國資本主義化。

為了達到這一目的，帝國主義者就很快的和中國內部的腐朽勢力——封建地主軍閥官僚皇室互相勾結起來，因為封建勢力對於國內資本主義的發展所帶來的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威脅是十分害怕的。封建勢力為了鞏固自己的統治，便很快的滾進帝國主義的懷抱裡，把一切經濟上和政治上的權利讓給帝國主義者，從而取得帝國主義者的支持。

帝國主義者的主觀願望在於把中國更快的殖民地化，封建階級的主觀要求在於保持自己在中國的統治地位，但這兩者在敵視中國的資本主義發展上是一致的，其互相勾結互相支持的結果，便使中國變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而且由於帝國主義壓力的日益加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逐漸向殖民地化的道路上發展，中國的資本主義就在這內外加攻的壓迫下，被摧滅了。

帝國主義者通過舊中國的封建勢力採用各種方式來壓迫中國的民族工業的發展，他們根據不平等條約控制了中國的一切通商口岸，在那裡設立了直接由帝國主義管理的租界地，他們控制了中國的海關、和對外貿易，控制了中國的海上，陸上的和內河的交通事業，因此能

够很便利的推銷他們過剩的商品。

帝國主義者又直接在中國取得設立工廠，開採礦的特權。大量的利用中國廉價的原料和勞動力。並以此進行對中國民族工業的壓迫。

帝國主義者又通過借款給中國政府（封建統治的代表），在中國開設銀行，壟斷中國的金融和財政，從而壓迫那些真正有利於國家經濟發展的民族工業。

帝國主義又大力支持那些為帝國主義工業服務的買辦資本和高利貸資本，使他們深入中國的農村為帝國主義推銷商品，收購原料。

這樣就使得中國的民族工業，中國的資本主義完全沒有生存發展的土壤。

中國的資產階級在這種壓迫之下，為了苟延殘喘，保護自己的生存，一方面投降了帝國主義資本，變成了，為帝國主義服務的「買辦資本」另一方面則投資到封建地主階級的膝下，變成了官僚資本階級和資本階級地主。

這就是說中國的資產階級一方面變成了為帝國主義推銷商品和收購原料的帝國主義資本的一羣，從而在這種商業活動上，以剝削廣大農民的方式夺取一點貢賈利潤。另一方面則變成依附列強勢力，壟斷地方市場或買或賣土地，坐食地租的官僚資本家與新興的地主階級。

帝國主義勢力的侵入雖然破壞了中國自然經濟的基礎和當的推動了商品經濟的發展，但卻還沒有開拓使中國走向資本主義工業化的道路，中國民族工業發展的可能性，為帝國主義的工業所排斥和威脅了。中國自然經濟的分解，僅僅為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由於中國資本主義工業發展可能性的擺折，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發展的可能性也就受到了不可克服的限制。他們知道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發展的道路不外美國式的道路和普魯士型的道路。美國式的道路即為農民階級的分化，在小農經濟自由競爭的基礎上逐漸發展為資本主義的農業，這種發展過程也會還存在於1861年後的帝俄的南方地區。普魯士型的道路即通過農奴制大地主土地的兩面改革，地主階級逐漸的改變封建的剝削方式而採用資本主義的剝削方式。這種兩種過程會還存在於1861年後帝俄的小部地區。在這兩種方式中，前者是有利於農民的，是資本主義發展較為順利的道路，後者則是有利於地主的，是資本主義發展較為緩慢的道路。然而在這其中任一種方式，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國都是行不通的。

我們先看美國式的發展道路吧！由於帝國主義資本的侵入，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舊中國農民階級的分化的確是相當的加速了，在農村中廣大的農民群衆失去了土地和生產資料，而另外也興起了一小部分佔有較多土地和生產資料的富農農戶。但這些富農農戶却未曾而且也不可能在自由競爭的基礎上從事資本主義性的商品農業生產，因為：

1. 中國的富農在競爭上遇到了強大的對手即帝國主義者。
2. 中國由於工業的極端落後破產的農民在城市裡沒有出路，因此不得不擁擠在農村，在極苛刻的封建剝削下去租種地主或富農的土地，而這種苛刻的地租又吸引了富農去留戀於封建的租佃經營。

帝國主義經常以大量過剩的農產品在中國市場上拋售，把農產品的價格壓到極低的水平，中國富農的經濟的幼稚的生產力根本無法與帝國主義者相競爭，因此從事資本主義性商品生產就成為十分危險的事情，另方面高額的封建地租又使得富農們感到出租土地和從事其他封建剝削有穩妥而豐厚的利益。因此以上兩重原因就大大削弱了富農從事資本主義經營的積極性，加強了富農從事封建剝削的趨向。所以舊中國的富農階級，雖然在廣大農民破產的

過程中掠奪了相當數量的原始積蓄。但是却不把這種積蓄投放在良好技術，提高農業生產上，他們一般的趨勢是擴大土地的佔有面積，然後出租給佃農以坐享地租，和施放高利貸以坐享豐厚的利息。（當然這並不否認一部分富農的資本主義傾向）。

因此我們說美國式的道路在舊中國是行不通的。

其次，我們再分析一下普魯士型的道路。舊中國的地主階級是否有可能改變其租佃的經營方式，即收回其一部土地，出賣或抵押其另一部土地，從而取得必要的資本以進行資本主義性的商品農業生產呢？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地主階級在採取資本主義經營中同樣不是帝國主義者的對手，而另方面高額的封建地租也同樣吸引着地主不肯放棄封建剝削的方式。（這裡姑且不談地主出賣土地或抵押其土地的可能性，因為在舊中國雖然地租很高，但土地價格却因廣大農民的貧窮無人購買，而壓得很低，舊中國的土地價格不能按照地租資本化的公式來推算）。

因此，我們說普魯士型的道路在舊中國也是行不通的。

這就是說由於帝國主義資本的侵入，舊中國不論採取美國式的抑普魯士型的道路以發展資本主義的農業都是不可能的。因此自然經濟的破壞除了更利於帝國主義的剝削外，並未能真正的消滅封建剝削，相反的却益形加深了封建剝削的慘酷程度，使農業陷入於同時蒙受帝國主義和封建制度雙重壓榨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境遇。

第三節 農業生產力的停滯與倒退，農民生活的極端貧窮化，和廣大農民群衆反帝反封建情緒的無比高漲。

舊中國的農業生產既然是在封建勢力和帝國主義勢力的雙重壓迫下進行的，那末農業生產力的停滯和退倒便成為必不可避免的結果，而且也正是這一結果才最有力的證明了帝國主義勢力和封建勢力的反動性與侵略性。

我們知道要使農業生產力能夠不斷的前進和發展，就必須證保農業擴大再生產的條件，為此就需要農民在農業生產的成果中扣除除了恢復生產條件所必需的必要生產物之外，還能够獲得一部分剩餘生產物。只有農民在能够獲得這部分剩餘生產物的情況下，他才可以用以擴大或改良生產條件，使生產的規模繼續不斷的提高。使擴大再生產成為可能的事情。

如果農民在農業生產的全部成果中，只能獲得恢復生產條件所必須的部分，即必要生產物，則農業就只能在原有的規模上進行單純的再生產。

如果農民在農業生產的全部成果中，所獲得的實際上尚少於恢復生產條件所必需的部分，即農民尚不能收回為農業生產所必需的消耗，包括家庭成員的生活費用，生產工具的更新費用和土地肥力的更新費用等，則農業不僅不能進行擴大再生產，或單純再生產，相反的，就必定要發生農業生產力的降低或倒退。

以上這些道理是最簡單明瞭的政治經濟學上的道理，也是顛撲不破的真理。

舊中國的農民，特別是那些佔全國農民最大多數的佃農（即貧僱農）是處在怎樣的情況下呢？根據第二節的分析已經很顯然的證明，他們是處在最壞的情形下。他們在慘酷的封建性的高地租和高利貸的剝削下不僅不能獲得剩餘生產物，就是連必要生產物也不是經常可以取得。佃農們於繳納地租之後，所剩餘的生產物經常不能滿足家庭成員的食用和種子，肥料、飼料及修補農具的開支。佃農們在過去還可能利用家庭副業來彌補這些不足，但是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佃農所可能經營的副業也逐漸被剝奪了，因此就不得不陷於絕望的境地。

在這種情況下，農業生產的規模勢必日趨縮小，農業生產力不僅不能提高，或維持原有的水平，反而走向下降或倒退的局面。

廣大的農民群衆在經濟力量極其可憐的條件下，不得不被迫的去對於土壤進行掠奪式的耕作，使土地的肥力日趨破壞，同時他們也完全沒有能力和情緒去和自然災害作鬪爭，因此就促使水旱的災害一年比一年擴大。在解放前的四十年中，中國每三年便有兩年發生大規模的歉收，每次歉收農業的收成都要減低50%左右。

中國是一個勞動人民最多的國家，這本是造成單位面積高額產量的最有利條件，但是就單位面積的生產力來看，它却是處於極低的水平。根據舊農林部的統計，從1930年到1949年中國每畝水稻的平均產量不過340斤。小米不過130斤水稻的單位面積產量僅相當於日本（720斤）的一半，就是和素以掠奪耕種的美國相比也差得很多（美國約為450斤）。參考：舊農林部農林統計手冊。新中華13卷12期張魚著「舊中國農村土地關係與地租剝削」。

舊中國農業生產力停滯和倒退的結果，就是益形加深了農民生活的貧困化。絕大部分的農民都整年掙扎於飢餓線上，他們每年只能獲得維持六個月到八個月的食糧，而其餘幾個月則必須以野菜和糠菜來維持生活。

農民的穿衣問題和文化教育問題，更是談不到的事情，他們不得不在衣不蔽體的條件下進行勞動，他們的子女不得不世世代代陷於愚昧的境況。

關於舊中國農民生活悲慘的情況是衆所週知的事情，我們不需要以更多的篇幅來加以描繪。

在這種舉世罕有的悲慘情況下，地主階級，帝國主義者和在他們卵翼下的官僚買辦資產階級，對於農民的壓迫和剝削，却愈加得手，愈加變本加厲起來，因此在廣大的農業群衆間掀起了無比高漲的反帝和反封建仇恨，這種無可壓抑的仇恨暴發為一系列的農民暴動和反帝反封建的戰爭。

從1840年以來的鴉片戰爭，太平天國運動、中法戰爭、中日戰爭、義和團、戊戌變政、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北伐戰爭都主要包含着反帝和封建的內容。在這些偉大的歷史運動

中，太平天國、辛亥革命和北伐戰爭更有了比較明確的土地綱領，得到全國農民群衆的熱烈支持，因此更能够震撼到封建勢力和帝國主義者的寶座。

然而這些革命就其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務來講是失敗了。農民群衆並未曾從這些革命中獲得自己的土地，帝國主義者也並未被驅逐於中國之外。

歷次革命失敗的原因，主要在於這些革命都還未曾，而且也不可能接受到馬列主義的指導，革命沒有找到正確的方向與領導。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農民只有和工人階級攜手來，在工人階級的領導下，根據馬列主義的鬭爭原則，才可能獲得勝利，然而那些歷次所發生的戰爭或革命都還因襲着舊民主主義的傳統，並且有的還帶有濃厚的封建色彩，其領導階級不是出於地主便是出於資產階級。

指望地主階級能領導農民進行任何有利於農民的革命是完全荒謬的，地主階級充其量不過提倡一些更有利於封建統治的改良主義，戊戌政變便是一個例子。

指望資產階級能勝利的領導農民進行有利於農民的革命，在舊中國的歷史條件下也是不可能的，因為舊中國是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中國的資產階級是脆弱無能的，他早已投降到帝國主義和封建地主階級的懷抱裡，變成了買辦官吏資產階級和新興的地主階級，舊

中國已幾乎沒有了真正獨立的民族資產階級，顯然的這種投靠敵人的動搖不定的資產階級是負荷不起反帝反封建的偉大歷史使命的。北伐戰爭時期，資產階級的變節投敵便是一個例子。

因此中國農民解放的使命，幫助農民取得土地和驅逐帝國主義的偉大任務便只有落在中國工人階級和中國共產黨的肩上，中國的農民群衆只有跟着共產黨走，在共產黨的領導下，進行新民主主義革命，才能達到獲得土地和驅逐帝國主義的目的。這是根據馬列主義對中國具體歷史條件的分析所得到的唯一正確結論，這是中國人民偉大的領袖毛主席把馬列主義和中國客觀情況相結合所發現的客觀真理。

歷史的事實證明了這一真理，中國的廣大農民群衆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了三十多年的鬪爭已經建立了今日的新民主主義國家，這個國家實現了農民幾世紀以來的耕者有其田的理想，並且掃清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一切勢力。

現在，全國農民的經濟文化已得到了根本的改善，農業生產力正在大踏步的向前邁進，在毛主席和共產黨的領導下，和社會主義蘇聯的援助下，全國的農民已在為進入社會主義而奮鬥。

第二章 中國共產黨土地改革的理論與實踐

第一節 毛主席關於中國革命的理論

毛主席和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中國革命，是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學說，結合中國的具體情況所產生的毛澤東思想而進行的。毛澤東思想正確的反映了中國革命運動發展的客觀規律。因之在他的指導下，中國的革命力量就是戰無不勝的。中國革命的勝利已經用無可辯駁的事實，證明了毛澤東思想的偉大與正確。

毛主席依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原理，對於舊中國的社會性質作了深刻的分析，達到了正確的結論。這就是在第一章中所指出的，舊中國的政治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治，其經濟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經濟。這樣就光輝的指出了解決中國一切革命問題的最基本的根據。

根據對舊中國的社會性質的正確認識，毛主席指出中國革命必須分兩步走：在革命的第一階段上，革命的對象是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革命的動力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工農聯盟為基礎，並容納資產階級及一切革命力量參加的統一戰線；革命的目的「是為了終結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和建立社會主義社會之間的一個過渡的階段」（毛澤東選集2卷618頁。）即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因此第一階段革命的性質「不是無產階級社會主義的，而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同上）

在革命的第二階段上，革命的任務「就是要在中國建立社會主義社會。完全消滅城鄉資本主義成分」。這一階段革命之特點即在於它不是通過爆發式和推翻現政權之，而是經過中國共產黨和工人階級領導下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自上而下的領導，並取得廣大人民群衆，首先是工人和農民基本群衆從下而上的直接支持，逐步發展社會主義成分，和逐步改造非社會主義成分而實現的。第二階段的革命既然是消滅資本主義，建立社會主義，革命就成為社會主義性質的。

毛主席在其經典著作「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一書中指出「完成中國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新民主主義革命）並準備在一切必要條件具備的時候，把它轉變到社會主義革命階段上去，這就是中國共產黨光榮的偉大的全部革命任務」（同上622頁）

毛主席指出「這是兩個不同性質的革命過程，只有完成了前一個革命過程，才有可能完成後一個革命過程」。因此區別這兩個革命過程的性質是十分重要的。弄清楚這種區別。就可以使工人階級在不同的革命階段，抓住革命所要解決的基本矛盾，從而才能制定正確的革命戰略與策略。不然革命就會陷於盲動，陷於失敗。

毛主席的這種光輝理論，已經在中國共產黨的闘爭史上有了確切的證明。黨史上各次「左」傾路線之所以失敗，都正是由於「…他們都混淆了民主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的一定界限。並主觀的急於要超過民主革命；都低估了農民反封建鬥爭在中國革命中的決定作用；都主張整肅地反對資產階級以至上層小資產階級。…」（毛澤東選集第三卷第994—995頁。）

毛主席在其巨著「新民主主義論」一書中，對於那些從各種企圖出發的「左」傾空談主義者又予以痛擊。這些空談主義者提倡甚麼「一次革命論」和甚麼把兩個革命「畢其功於一役」等。毛主席指出所謂「一次革命論」實質上就是「不要革命論也」就是民主主義的

幌子去代替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所謂「畢其功於一役」實質上就是「混亂革命的步驟，降低對於當前任務的努力」阻礙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實現—（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655—656頁）。

但是區別這兩個革命的性質，絕不是把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之間築上一座萬里長城。毛主席指出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革命的客觀要求「是為資本主義的發展掃清道路，然而這種革命已經不是舊的，被資產階級領導的…而是新的，被無產階級領導的…。因此這種革命又恰是為社會主義的發展掃清更廣大的道路」—（同上書639頁。）

毛主席又說在一定條件下提倡和發本國的展資本主義，去代替外國帝國主義和本國的封建主義，不但是一個進步，而且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過程。它不但有利於資產階級。同時也有利於無產階級，或者說更有利於無產階級…」—（同上卷「1083—1084頁。）

事實也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在我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後「一方面有資本主義因素的發展，另一方面有社會主義因素的發展」—（同上書二卷621頁。）而且由於各方面的條件更有利於社會主義因素的發展，所以便使中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最後結果，避免資本主義的前途，實現社會主義的前途。

如果不了解這兩個革命之間的關係，把這兩個革命孤立分隔起來，就必然走上反動的托洛斯基主義立場。中共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曾經指出，在第一次大革命時期以陳獨秀為代表的投降主義者，就正是由於這種觀點而斷送了革命的果實的。—（參考同上書二卷979頁。）

毛主席關於中國革命的理論是直接建立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工農聯盟學說，列寧的帝國主義論和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經濟與政治的以及國際的特殊性的基礎上的。它指出一方面在國際上，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時代，資本主義國家的不平衡性和其間的相互矛盾日益尖銳化，資本主義制度的腐朽性日益彰著，社會主義蘇聯日益強大。另方面在國內，封建的和帝國主義們壓迫日益為廣大農民群衆所不忍受，民族資產階級又日益暴露其懦弱和動搖不定的本色。所有這一切說明了中國這樣一個落後的國家，工人階級可能和必然會由於廣大農民群衆的援助，而首先成為新式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的領導者，然後把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在適當的時機轉變成社會主義革命。

在這裡，毛主席表現為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偉大繼承者，創造出在中國的具體歷史情況下，應用馬克斯列寧主義，解決革命問題的典範。同時毛主席關於中國革命的理論，也是一切落後國家革命運動唯一正確指針。因此毛主席的革命理論也是具有巨大的國際意義的。

第二節 土地改革是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的基本問題

中國革命的基本理論既如上述。那末首先擺在面前的，便是怎樣才能使新民主主義革命取得勝利的問題了。而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的基本關鍵之一如上節所述，就在於如何把農民革命對工人階級支援的可能性變成現實性。因此，和斯大林同志一樣，毛澤東同志還在第一次大革命時期，就不但指出中國現階段（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編者）的任務是反帝反封建，而且特別指出農民的土地鬥爭是中國反帝反封建的基本內容，中國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實質上就是農民革命…（同上書三卷994頁）毛主席並進一步指出，由於中國的具體情況，和由於革命在城市中的失敗，土地革命有了更大的意義。

為爭取土地而鬥爭的農民革命之所以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是因為第一「農民是中國革